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

名稱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	416,000,000 (附註(a)及附註(c))	54.21%
Value Partners Asia Fund, LLC	52,130,000 (附註(b)及附註(c))	6.79%
Value Partners Limited	52,130,000 (附註(b)及附註(c))	6.79%
Cheah Cheng Hye	52,130,000 (附註(b)及附註(c))	6.79%

附註：

- 該等權益亦包括王志明先生之法團權益，即「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王志明先生之配偶雷靜嫻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乃由Value Partners Limited以投資經理人之身分管理是Value Partners Asia Fund, LLC擁有之權益，而該等權益為Cheah Cheng Hye之法團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所有上文所述之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i)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之各類股本(其賦予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 僱員及僱傭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62名僱員，於本回顧期間之酬金約為6,000,000港元。本集團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制定薪酬政策，並每年定期檢討。

本集團為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答謝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其他資料

該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王志明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本公司創辦人之一。王先生於珠寶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制定政策。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因此，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管理乃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並無行政總裁，惟董事會之運作會確保權力制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之個人組成，並不時舉行會議，以商討影響到本公司運作之事宜。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宜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皆確認於本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批。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一直以來之貢獻及勤懇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亦衷心感激股東對本集團不斷支持。

代表董事會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志明先生、鍾育麟先生及俞斐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柏聰先生、陳文喬先生及譚炳權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